

诸城市鲁恒商贸有限公司

加工订做制造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诸城市鲁恒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需方）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诸城

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合同

1. 双方购销议定各项条款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功率	单价	金额	备注
半电动抱夹车	1.3*0.95*1.9	1 台		19000	19000	开增值税发票包邮
金额合计（人民币）： 19000 元 大写：壹万玖仟元整						

2. 提货期限：自收取货款之日起（2）天左右发货，如买卖双方有特殊情况可延长提货或交货时间。

3.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此合同签订，乙方向甲方交付货款 19000 元，合同生效，方可安排发货。货款付清后，可自提或配送。

4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发物流，运费由甲方承担，送货上门。

5. 售后服务：甲方免费与乙方设备技术人员进行使用交流及技术操作培训。

6. 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方式及期限：自出厂之日起，产品保修一年。如产品发生故障而此故障是产品质量造成，则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。若产品故障原因由需方人员操作不当或没有正常保养的情况造成，所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支付。

7. 其他约定事项：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同样有效，备注不够用，可以另加附件，合同共（1）页。

8. 本合同纠纷：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9. 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	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单位名称：诸城市鲁恒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：13606461615 签约代表：姚磊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明成园分理处 户名：诸城市鲁恒商贸有限公司 对公账号：220848154904 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	单位名称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： 签约代表： 开户银行：农行星沙支行 户名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账号：18031601040004952 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